

新北市已辦竣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，部分指配為非共同負擔之自來水公共設施用地長期遭占用或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洽自來水公司完成價購並追收使用補償費，維護公產權益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於民國(下同)89 年間開發完成之五股水碓新社區區段徵收計畫及 95 年間完成之林口新市鎮第三期(三、四區)市地重劃計畫，計有 4 筆土地指配為非共同負擔之自來水公共設施用地，至 101 年底，歷時 6 至 12 年，該府地政局均未積極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)價購，肇致土地長期遭占用或閒置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業洽自來水公司完成價購並追收使用補償費等計 1 億 2,930 萬餘元，有效維護公產權益。



自來水公司五股水碓社區配水池
(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)

新北市政府為均衡城鄉發展，將都市計畫成果予以實質開發，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新興開發區之闢建，截至 101 年底，已完成 17 個市地重劃區及 10 個區段徵收區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89 年間完成之五股水碓新社區區段徵收計畫及 95 年間完成之林口新市鎮第三期(三、四區)市地重劃計畫，依都市計畫劃設指配為非共同負擔之自來水公共設施用地，該府地政局未積極洽請自來水公司價購，肇致五股區石德段 23、53 地號土地，面積共 960.41 平方公尺，遭自來水公司自 85 年起占用為自來水配水池與加壓站，及林口區麗林段 110、867 地號土地，面積共 1,524.02 平方公尺閒置 6 年，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改善結果，新北市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及 103 年 9 月間審議通過調整林口區麗林段 110 地號及五股區石德段 23、53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讓受底價後，由自來水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及 104 年 8 月 18 日繳納土地價款 6,171 萬餘元及 6,002 萬餘元，並追收五股區石德段 23、53 地號土地自 85 年至 103 年之土地使用補償費計 755 萬餘元，合計 1 億 2,930 萬餘元；另林口區麗林段 867 地號土地，因自來水公司已無需求，業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3 年 2 月納入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，有效維護公產權益。